

保证声明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1。

特此声明。

长春九台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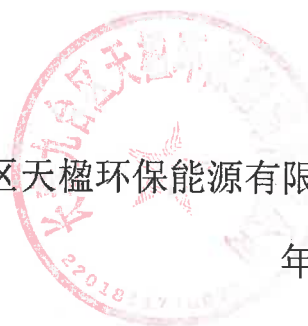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九台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靠山村北 900m
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建设规模：拟采用 2 台日处理能力为 400t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工程拟设置 1 台 12MW 汽轮机（配 15MW 发电机）；设备年运行 8000 小时，年发电量为 10104 万 kW·h，年上网电量 8285 万 kW·h；

关于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业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请示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完成，报请贵厅审批，特此请示。

长春九台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任务委托书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单位前期工作安排，现将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任务委托给你单位，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抓紧开展工作。

长春九台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